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继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后，国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

决定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共9条。

决定明确，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任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行政长官候任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决定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就全国人大涉港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11日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如下：

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施行这一决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确保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的一项重大举措。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符合依法治港的原则，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利于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效能，对于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机关、各地方和各方面，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都必须认真实施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确保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得到有效落实。

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结合今年两会期间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明确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内容，及早启动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程序，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要求和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机构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听取、研究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工作，为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可靠的法治保障。

就全国人大会议通过涉港决定
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11日就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

发言人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这是中方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治久安的重大举措，将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发言人表示，香港回归以来，中央始终是香港民主制度发展的主导者和推动者。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就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作出决定，是行使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将更好地维护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促进香港民主制度稳步向前发展，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发言人说，“一国两制”继续在香港成功落实、香港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符合中国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中方坚持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和信心不会动摇，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中国内政的决心和意志同样不会动摇。我们坚信，香港未来的发展会越来越好。

林郑月娥：
支持全国人大完善特区选举制度决定 将全面配合修订工作
香港特区政府主要官员也发表声明表示全力支持

据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记者**周文其**）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11日下午发表声明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已获通过，她和特区政府管治团队对决定表示坚定支持和由衷感谢，并将全面配合有关修订工作，落实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

林郑月娥指出，此次中央主动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的选举制度，充分考虑了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目的是让香港重回“一国两制”的初心和正轨，从制度上全面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让“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并有利于促进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林郑月娥表示，特区政府完全认同决定提出的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应遵循的原则。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以上基本原则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她和特区政府将全面配合有关修订工作，依照经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力推动修改本地相关选举法律的工作，同时还将有效地依法组织和规管相关的选举活动，落实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

林郑月娥指出，作为特区行政长官，她将带领管治团队履职尽责，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确保香港大局稳定。她深信，在完善选举制度以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堵塞目前制度漏洞后，可有效解决近年立法会泛政治化和香港社会内耗不断的困局，从而用好香港的独特优势，并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拓展经济，改善民生。

据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记者**丁梓懿**）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香港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发表声明表示全力支持。

政务司司长张建宗表示，全国人大通过此项决定，为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打下牢固基础，这是刻不容缓之举。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表示，全国人大的决定堵塞了当前选举制度漏洞，修正了香港政治和社会的发展路径。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表示，律政司会积极配合特区政府修订本地法例的工作，并致力协助特区政府妥善安排未来12个月的多场选举，落实执行全国人大的决定。

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表示，将带领各纪律部队全面配合，继续坚定不移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以及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责任。

警务处处长邓炳强表示，全国人大的决定将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确保“爱国者治港”，对香港社会稳定发展至为重要。警队将继续竭诚执法，坚守岗位，与其他纪律部队同心协力维持社会秩序，配合特区政府全面落实决定的相关工作。

此外，入境处、海关、惩教署、消防处、政府飞行服务队等多个纪律部队负责人也发表声明支持全国人大的决定。

夯实“爱国者治港”的制度基石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人民日报评论员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是继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后，中央完善香港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对确保实现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有力保障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始终坚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循序发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同时必须看到，近年来，一些反中乱港分子和“港独”势力利用选举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肆无忌惮进行反中乱港活动，极力瘫痪立法会运作，刻意阻挠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甚至与外部敌对势力勾连，企图通过操控选举夺取管治权。这些行为和活动，严重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严重挑战宪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权威，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严重破坏香港社会大局稳定，严重影响香港广大民众福祉，必须予以坚决反对并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香港现行选举制度机制之所以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很重要一个原因，就在于“爱国者治港”的原则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的稳固局面尚未真正形成。全国人大的《决定》，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消除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确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应有之义。早在1984年6月，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放眼世界，无论在哪个国家，效忠自己的祖国都是公职人员以及竞选公职的人必须遵守的基本政治伦理。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坚持“爱国者治港”，天经地义。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只有做到“爱国者治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才能得到有效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维护，各种深层次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香港才能实现长治久安，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创设特别行政区、建立特别行政区的制度，权力在中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选举制度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央主导下完善有关选举制度，具有无可置疑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香港回归后，历次重大选举制度的修改都是在中央主导下实现的。这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遵循“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依法治港”“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的重要原则，必将推动形成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最大程度保障广大香港居民行使民主权利。

要实行“港人治港”，就必须坚持“爱国者治港”；坚持“爱国者治港”，“一国两制”才能全面准确贯彻落实。这是历史的深刻启迪，也是现实的必然要求。我们相信，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民主制度定能在“一国两制”制度框架内，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更健康、更顺利地向前发展，香港繁荣稳定定能得到有效制度保障，“一国两制”伟大事业必将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载3月12日《人民日报》）

签名！宣讲！
香港各界发起系列活动支持全国人大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决定

据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 香港各界人士及团体11日宣布，成立“撑全国人大决定 完善选举制度”连线（简称“连线”），发起宣传解读、全港大签名等系列活动，支持全国人大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香港各界人士及团体随后举行“连线”成立仪式暨新闻发布会，表示将通过摆设街站等方式向市民宣传讲解完善选举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发起线上、线下签名活动，呼吁市民积极签名支持全国人大有关决定。“连线”总召集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谭耀宗在北京表示，十分支持全国人大就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作出的决定，这有利于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希望市民积极参与“连线”发起的签名大行动。

香港特区立法会尊重和支持全国人大关于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11日发表声明，尊重和支持已获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梁君彦希望，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相关修改工作后，特区行政机关尽快将本地立法的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使相关选举在未来12个月能有序地举行。完善选举制度是要确保由爱国人士治理香港，防止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事情发生。在理顺宪制秩序后，立法会将继续为香港市民谋求福祉。

立法会建制派议员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决定进一步消除香港选举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对香港意义重大，确保了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为“一国两制”实践的发展打造更稳固的制度保障，有利于结束长期的政治争拗，令特区政府有条件全力解决各项社会深层次矛盾，以突破民生困局，扫除发展障碍，巩固香港国际地位，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声明表示，他们将积极配合，尽快完成相关的工作，令香港可在新的规定下顺利举行各项选举。

【上接第1版】随后，栗战书发表讲话。他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已经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栗战书指出，会议高度评价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表达了人民对习近平总书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衷心拥戴。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查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栗战书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会议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全体代表高度赞同，表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

栗战书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人大工作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更加自觉做到旗帜鲜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长期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向前发展；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旗帜鲜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加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稳定的政治环境和有力的政治保障；旗帜鲜明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重要作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总目标，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支撑和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旗帜鲜明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开展工作，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正确有效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切实做到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党和国家大局是什么，人大工作就重点安排什么；旗帜鲜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人民当家作主更加有效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栗战书说，在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新的历史时刻，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心协力，担当尽责，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勇前进。

下午3时43分，栗战书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丁薛祥、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铧、卢展工、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李作成、苗华、张升民等。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